

合同编号: 11N00251493720258602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辖区重点道路管理服务

甲方: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 杭州萧山城市安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萧山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18 日



2025 年 06 月 11 日,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以
公开招标 对 辖区重点道路管理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杭州萧山城市安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杭州市萧山区人
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杭州萧山城市安防保安服务有
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
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
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辖区重点道路管理服务;
- 1.2.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需求为准;
- 1.2.3 技术保障: /;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以招标文件需求为准;
- 1.2.5 合同 否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 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 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771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壹仟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 / 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_____ / _____ 元（大写：_____ / _____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 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年07月01日-2026年6月30日；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必须保证每天执勤时间不少于12小时（7:00-19:00）。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可根据情况修改)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萧山区南秀路269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周苏忠

约定送达地址: 萧山区南秀路2699号

邮政编码: 3112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萧山农商银行新塘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开户账号: 201000010514414

乙方: 杭州萧山城市安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14356636X9

住所: 萧山区新塘街道新螺路56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王可君

约定送达地址: 萧山区新塘街道新螺路569号

邮政编码: 311201

电话: 0571-82666680

传真:

电子邮箱: 315501080@qq.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萧山城市安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7331310182200019651

辖区重点道路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萧山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杭州萧山城市安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对辖区重点道路管理服务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杭州萧山城市安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双方于2025年07月01日签订了编号为11N00251493720258602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现为厘清双方权责，特制定合同专用条款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委托服务管理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新塘街道辖区重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交通管理站的日常运作以及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二）委托期限：2025年07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三）合同总价为：77.1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壹仟整（包括开具发票税率补贴及其他一切税率补贴）。支付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分别为7月、1月共2期，每期首月10日前支付，每期结算金额为38.55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乙方应当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付款银行帐号，如因乙方提供错误的付款银行帐号导致付款错误，视为甲方已付款，由乙方自行追讨相应款项；乙方如果变更银行帐号，则应当于【2】日内书面（加盖公章、财务章）通知甲方。

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提供乙方服务项目资金保障。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
- 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三大点《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效果进行百分制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计算管理费用，该管理费用可在任一期应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 4、对服务承包单位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后果，甲方有权按有

关规定向服务承包单位人员索赔，乙方有责任给予协助。

5、若乙方服务不尽责，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或任何其他费用。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依法维护服务承包单位人员的合法权益；

3、按合同条款规定符合条件的服务承包单位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规定退回乙方的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好劳动合同关系。

4、乙方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从事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违纪事项。

5、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活动或签订民事合同；

6、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各项重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特发事件安保、人员核查、发放各类资料等）。

7、负责服务承包单位人员的档案管理。乙方应当及时与服务承包单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及时为服务承包单位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如不按规定办理或者不按甲方提供的名单办理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均与甲方无涉。

8、乙方应为服务承包单位人员补充办理商业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承包单位人员发生各类事故、意外的，以及因使用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规定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所有的申报和理赔事宜。除各类商业保险、社保所承担的费用外，服务承包单位人员的其他部分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对第三方等造成的损失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配合协调处理。

9、因服务承包单位人员违规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服务承包单位人员进行索赔。

10、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了解服务承包单位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12、乙方必须保证每天执勤时间不少于12小时（7:00-19:00），人员要求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身心健康，五官端正，普通话标准，吃苦耐劳，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年龄18周岁以上，40周岁及以下，退伍军人优先，并固定人员落实到对应岗位开展日常工作。

13、乙方招录工作人员时，需将所招录的工作人员名册报甲方审批、核准，并发放工作证。

14、如甲方发现乙方招录的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无法胜任的，则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更换。

三、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1、发现队员有违反公安机关“五条禁令”或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被甲方或相关业务部门发现查实存在“吃、拿、卡、要”行为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

2、治理辖区内车辆乱停乱放，拥堵道路等现象，每接到1次投诉举报扣0.5分；一个月内同一地段出现3次及以上投诉举报扣2分。

3、在巡逻中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或对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案件及重大紧急情况不作先期处理、不及时报告的，每起扣0.5分，贻误时机造成后果的，每起扣1分；

4、被区级以上效能部门督查到违纪行为查实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

（二）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每月考核，对发现的问题以交办单形式抄送给被考核单位，由被考核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和落实，每月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被考核单位连续三个月或承包协议年内累计五个月，考核扣分20分及以上的，经整改仍不到位的，在当前季度服务费中扣除1%费用。

四、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致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二）因甲方资金没有及时到位违约的，每天应承担应付未付款的0.05%作为违约金，甲方在支付款项中增加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和乙方间，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内容如与区级以上有关部门的政策、文件等不一致时，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期满前90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



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超越甲方委托权限范围行事的；
- 2、乙方有重大违规、违法情况发生；
- 3、乙方被区级以上公安机关或业务部门通报批评，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 4、连续三个月或承包协议年内累计五个月，考核扣分 20 分以上的，经整改仍不到位的；
- 5、乙方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六、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劳务服务合同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效力相等。

(三) 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先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杭州萧山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2015年6月18日



乙方：杭州萧山城市安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2015年6月30日

